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 19 号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39,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8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吴迪增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259,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59,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59,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739,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浙江捷昌 线性驱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10,539,64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浙江捷昌 线性驱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10,539,64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10,539,64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 案	10,539,64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鸣、费俊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